

# 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庞各庄镇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兴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良好基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甲方）委托 北京兴玉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 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期限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2. 工作范围：庞各庄镇（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工作内容：

(1) 对重点区域开展日常清洁维护。负责对重点区域 1000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草、树叶、杂物等；定期洒水和喷洒抑尘剂；人工清洁重点区域内涉及的垃圾桶、栏杆等公共设施；如涉及台阶、作业盲区、卫生死角等特殊情况，采用人工方式进行除尘、降尘、吸尘、清洗等作业，作业频次每天两次；做好每日工作的文字照片归档记录，并形成周报提交给镇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每天重点区域的日常管理维护记录，每月上报自查月度报告，按月



交由甲方确认签字。

(2) 对重点区域开展洒水降尘服务。根据天气情况采用适宜的降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雾炮车和洒水车，要求路面保持湿润状态，但不积水。

(3) 对重点区域监测设备进行安全管护。防止设备被破坏或盗窃，每天检查设备的安全状况等。

(4) 进行日常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对历史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特征、主要问题进行定期总结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治理建议。

(5) 提供空气污染期间的应急保障服务。启动应急响应，综合分析污染特征，结合溯源情况及污染源清单排查情况，诊断数据变化原因及污染来源。根据区级发送的高值点位，调度人员及时前往现场查看，快速反馈现场的污染源问题，做出有效的管控处理，跟踪处理结果，快速有效推动热点污染源问题及时整改。

(6) 建立动态问题清单台账，记录污染问题存在的现状、位置等，实现挂图作战。根据问题清单，分析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因素，提供解决办法，并对污染源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7) 对重点区域精细化服务以外范围和镇区农田周边及道路两侧，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进行治理的裸地进行抑尘剂的喷洒工作。

(8) 对异味等问题进行检查，查找并配合解决问题。

(9) 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的精细化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同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有关设备、人员工资保险补差等其他任何费用。

2. 对乙方的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4.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执行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如实留存日常工作资料。

2. 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认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管理义务。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设备、车辆等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每日将工作情况影像资料上传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群。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现污染严重现象，应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及甲方并进行有效解决，做到精准管控重点区域周边各类污染源，确保污染指数降低。

5. 需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教育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服务和质量。教育工作人员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教育工作人员要肩负巡查、监督责任，发现

清洁区域外环境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及甲方沟通，妥善处理。

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指导。

7.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四、服务费用金额

合同总款价为（含税）：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2934000.00 元

#### 五、服务费用支付

1. 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经甲方考核后，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

2. 最终服务费用金额确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造成第三方等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庞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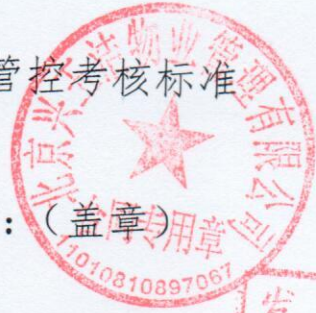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丽

2025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加



2025年7月28日

## 附件 鹿各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为了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加强岗位责任制，维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增强责任心与责任感，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重点区域周边环境实际，特制定以下考核标准。

### 一、考核对象

第三方服务机构。

### 二、考核项目及内容

1. 在检查中，发现工作人员未在岗，一次扣 100 元。
2. 未及时清理重点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杂草、树叶、杂物等情况，一次扣 1000 元。
3. 不服从或不能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对工作推搪或敷衍了事，一次扣 500 元。
4. 按规定对周边环境进行日常维护、清洁、巡查。无故漏查、未查日常维护导致数值异常，一次扣 1000 元。
5. 遇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的，每发生一处扣 2000 元。
6. 被上级督办或通报的，一次扣 2000 元。
7. 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次扣 1000 元。

### 三、考评形式

合同款考评实行月度、季度考核相结合，在发放季度款时扣除。